春江小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落实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春江小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此方案。

**一、学习培训，提高认识**

1．成立学生手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任丽芳

副组长：周海娣、吕坚

组员：汤华锋、张晓锋、朱龙、徐英、刘蓉、王桂玲、王颖洁、王尹希、季双姣、各班主任及任课老师

2.学校分别召开行政会议、全体教师会议，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方案，切实将手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引导学生正确、合理使用手机。

二、**宣传引导，强化督导**

1.通过学校宣传栏、开学第一课、国旗下讲话、班团队会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，加强教育引导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。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拓展社会资源，借助省级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《指向“有根新人”的儿童非遗体验空间的建构》和新一轮市级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《挑战逆商：拜访森林课程的实施》的市级，系列化学校德育活动的组织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，为手机远离校园、学生远离手机创设更加有利的环境。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利用国旗下讲话、校园“笋娃娃”电视台、班队课集中开展手机使用、管理专题教育。

2.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、家长学校、父母课堂、集体或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向家长宣讲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、加强手机管理的必要性和具体措施。引导家长应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限时、安全、理性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指导、鼓励学生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手机使用管理家庭公约，引导学生在家期间养成正确使用手机的良好习惯。

**三、科学安排，统筹管理**

1.过钉钉通告、告家长书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、书面提出申请，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，禁止带入课堂。每个班级配备一储物箱用于早晨收集学生所带手机，由班主任放办公室的储物柜，放学离校前再发放给学生。

2.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沟通的需求，学校在门卫等公共区域安装公用电话，提供家长和学生联系的便捷途径或通话条件，解决通话需求。

3. 努力提高每位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，要求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严禁强制学生、家长用手机完成打卡、签到等任务。学校成立由年级组长、教师发展中心、信息组、课程教学中心组成的监督小组，每天查看各班钉钉群，及时通报反馈，如有违规的老师，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，当年度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

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春江小学

 2021.9.1